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滍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0 条。通过公告栏张贴本单位人事任免 1 次、公告公示 70 余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6 条，办结率 100%；办理 12345 民呼必应市民服务热线反映事件 221 件，办结率 100%。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滍阳镇无依申请公开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牵头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无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滍阳镇在机关办公场所、各村党群服务站设置公开栏，公开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等情况，全年共张贴公告公示 70 余次。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做到领导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三到位”，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措施的有效落实和高效运转。二是政务公开监督推动行政行为更加透明。打造阳光、透明政府，使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愈加“敞亮”，哪些事能办、哪些事不能办，该怎样办、由谁来办等，了解于胸，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得到了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镇的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

- (一) 思想认识不深入。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存在“有就行”的思想误区。
- (二) 重视度不高。少数村和个别站所重视度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改进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部署，抓好贯彻落实。我镇继续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积极做好信息公开，确保公开数量，提升公开质量。二是健全完善机制，规范制度运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持续健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机制，为2024年滍阳镇的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奠定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滍阳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